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702250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簡章及附件各乙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申請。

說明：

- 一、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19-2020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Scholarships)備取生；經本部甄試錄取之受獎生，獎助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1年。
- 二、取得上述課程獎學金備取資格且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108年7月1日前，備齊簡章第陸點規定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含附件)



\* 1 0 7 0 0 5 9 0 8 3 \*

#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金額及年限：1 萬 2,000 歐元，1 年。

參、獎助名額：8 至 10 名(視實際報名及審查結果而定)。

肆、申請對象：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 Degrees Scholarships)備取生資格者。

伍、甄試資格：符合下列所有資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具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者；或截至本獎學金甄試申請報名截止日(108 年 7 月 1 日)，尚未取得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通知，但能提出已申請且所申請課程項目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者；並附暫准面試切結書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列入備取名單，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報名資格。

三、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在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者。

四、未曾獲得「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五、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 4 年以上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六、申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陸、報名應繳書件：請依序裝訂成乙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一、報名表(附件 1)，並請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4 份影本免貼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反面)。

三、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通知證明文件；或所申請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證明。

四、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應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五、學士班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載明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名稱、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六、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七、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撰寫,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2,000 字內)。

八、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九、其他申請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影本全份。

十、切結書:如附件 2。

十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限收郵政匯票,不接受現金。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未獲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凡所繳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於證件空白處書寫「證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含電子檔、紙本等)一概不予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柒、獎學金申請流程(以下時程得依本部作業需要更動):

一、申請人應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獎學金申請。

二、繳交書面資料: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備齊本簡章第陸點規定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亦不退回),並須致電或電郵(電話:02-77365739,電子信箱:jysun@mail.moe.gov.tw)通知本部已投件報名,以確認報名資料送達無誤。

三、面試通知單：108 年 7 月下旬前，本部寄送面試通知單予經本部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

四、面試時間：108 年 8 月上旬前。

五、公布獲獎名單：108 年 8 月中旬前(公布在本部網站)。

捌、甄選標準(含評分項目及配分)：採中外文面試，一律親至本部參加面試，不接受其他包括 SKYPE 等形式面試。依成績評選最多 10 名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15 分。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新觀念、相關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四、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30 分。

玖、獎學金核發：

一、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位前，聯繫本部承辦人 (jysun@mail.moe.gov.tw) 確認出國日期，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 40 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附件 3)、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二、獲獎學生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附件 4)、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附件 5)及心得報告單(附件 6)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組收訖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組於 30 日內通知受獎生補繳完成後，始得核發獎學金。所交心得報告，本部得擇要適時發布在本部網站，作為經歷分享，並鼓勵學子報名申請本獎學金。

拾、注意事項

一、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報名。

二、本獎學金甄試申請者，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查證未獲備取生資格，則面試成績無效，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項獎學金之獲獎生如成為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正式獲獎生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四、通過本部甄試獲錄取且符合 2018-2019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者，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受獎資格。
- 五、本獎學金甄試錄取學生，須依其申請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入學申請，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 六、經查明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獎助款須全額繳還本部。
- 七、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 108 年 9 月 31 日前填妥「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附件 7），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辦理，以免影響備取生遞補權益。
- 八、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九、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 拾壹、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盟網站：  
[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opportunities/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degrees\\_en](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erasmus-plus/opportunities/individuals/students/erasmus-mundus-joint-master-degrees_en)。

拾貳、附件(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切結書、抵達留學國報到書、獎學金申領書、  
收據、心得報告單、放棄聲明書

#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兩吋 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年	大學/學院 大學	系畢業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肄業/在學
申請 2019-2020 學年 「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資料	已報名「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課程名稱	課程擬就讀大學及其國別	研究重點
是否同時或曾經獲得政府預算或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名稱、獎額及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且未曾領取歐盟「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或「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一、通訊處請填寫 108 年 8 月 22 日前能收到資料地址，如有變更，務必以電郵或來電告知。
- 二、獲選兩項以上碩士課程者，僅得擇一課程填寫。

##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暫准面試切結書

1. 本人\_\_\_\_\_確已申請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_\_\_\_\_課程獎學金，因所報課程尚未公布甄選結果而尚未獲歐盟執委會通知列於獎學金備取生名單(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2. 本人\_\_\_\_\_確已獲 2019-2020 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雙聯碩士\_\_\_\_\_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檢附證明文件如後附)。

請准予參加「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面試。倘日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查明所附文件不實或未列於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所載備取名單，則面試無效，並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錄取本甄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方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姓名	中文：			身份證號碼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之碩士課程名稱、第一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就讀「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課程之國別		
受獎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國父或 內親 母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 手機		
受獎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辦理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說明：

-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報到書等資料由教育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附件 4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課程名稱			
就讀「新伊拉斯 莫斯計畫」課程 之第一學年及第 二學年就讀國 別、大學名稱及 地址	國別	大學名稱	學校地址
受獎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內 父母 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受獎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附 件	申領獎學金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 8 個月（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及等心得報告單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辦理獎學金申領。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教育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茲 收 到

教 育 部 發 給 「108 年 教 育 部 歐 盟 獎 學 金」  
金 額：歐 元 壹 萬 貳 仟 元 整 (EUR 12,000)

領款人：\_\_\_\_\_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名稱：\_\_\_\_\_

銀行地址：\_\_\_\_\_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_\_\_\_\_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備註：



##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獲 108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錄  
取，鑒於\_\_\_\_\_因素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資格。自即日起  
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